

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沙自然资〔2025〕303号

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荣鑫·公园府项目规划方案变更的 相关利害关系人告知书

荣鑫·公园府项目规划方案变更的相关利害关系人:

近日,沙河市荣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申请,拟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建筑功能且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等各指标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规划方案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1、Y-2#楼由9F调整为8F,由36户减少至16户;Y-3#楼9F不变,由18户增加至36户;Y-10#楼4F不变,由4户增加至8户。总户数增加2户。

2、Y-2#、Y-3#、Y-10#楼地库车位按照户型面积大于130 m²执行户/1个配建车位,车位减少31个(地下减少28个,地上车位减少3个)。

3、地下车库面积增加85.03 m²;地下储藏面积减少438.17 m²。

调整后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由 216030.79 m²减少至 215674.02 m²，减少 356.7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由 160649.02 m²减少至 160645.39 m²，减少 3.63 m²，地下建筑面积由 55381.77 减少至 55028.63 m²，减少 353.14 m²。机动车停车位由 1608 辆减少至 1577 辆，减少 31 辆。容积率 1.99，建筑密度 19.99%，保持不变。绿地率由 35.28%增加至 35.49%，增加 0.21%。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

公示方式：1. 沙河市人民政府网（www.shaheshi.gov.cn）

2. 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楼大厅

3. 项目现场

该方案调整可能关系到您的利益，依据《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规定，特此告知。如您有不同意见和建议，公示期内可持有效身份证明以书面意见形式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规划股陈述您对该事项的意见，并可以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

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0319-8798719

2025 年 6 月 18 日

